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公共事业设备保险 (2025B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持续24小时以上不能向该营业处所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条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期为从停止上述供应之日起的60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的头二十四小时内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